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0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065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度國高中親師生體驗營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10月31日北明校教字第1123008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因應視覺障礙類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輔導、國中部視覺障礙類學生轉學需求、國中應屆畢業生轉銜輔導、高中部視覺障礙類學生轉學需求及促進視障生、家長及教師對該校國高中部之教學環境與課程完整的瞭解，定於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舉辦參觀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參加對象為112學年度國小畢業、國中畢業生及高中視覺障礙學生與其家長、教師及相關人員等。欲參加者，請於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前將報名表寄至sikuo12345@gmail.com或傳真至(02)2873-2612，並致電(02)2874-0670分機1112確認。

輔導室 112/11/02 11: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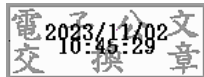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7658

有附件

四、參加旨案活動之視覺障礙學生，及受學校指派陪同參加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